**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章政办字〔2025〕12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

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，筛选出一项具有基础性、广泛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列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履行程序。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实行动态管理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时，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。

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6月7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，0531-83213669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 称 | 决策依据 | 决策程序 | 完成时限 | 承办单位 |
| 1 |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 | 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 | 2025年12月31日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7日印发